

POST RELEASE DUTY PAYMENT

先放後稅

(MOST PREFERRED BY DHL)



Post release duty payment

先放後稅

- 是指納稅義務人提供**一定金額之擔保**，經海關核准後，在擔保期間內，凡該納稅義務人依關稅法第18條規定，應繳進口貨物之關稅、保證金及應徵代徵各項稅費，可由納稅義務人提供的擔保額度中**暫行扣抵**，**先予放行提貨**，俟納稅義務人於**14日內繳清**，繳納應繳各項稅費後，恢復其擔保**額度**，**重複循環使用**。

<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20065&ctNode=13181>

關務署	聯絡窗口
基隆關	02-24202951轉2311
台北關	03-3834265轉228、268、269
台中關	04-26565101轉255
高雄關	07-5613251轉8280

Post release duty payment - 申請書及保證書

申請書填寫範例：

作業名稱：申請先放後稅通關資格

編號 1-3

填表範例：請提供 pdf 檔

(納稅義務人申請用)

附件 3

限區
 通區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

先放後稅案號：○○○○○○○○

一、申請人進口貨物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定驗放應繳之關稅及保證金暨其他依法應繳之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總額在 **新臺幣 〇〇〇〇 元** 以內者，請准按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提供擔保，替代現金之繳納後依該條規定先行驗放。

二、 首次申請 到期續辦 增加額度

三、申請人擬提供：

-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 授信機構保證函(保證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 同意設定質權之銀行、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單(面額新臺幣 _____ 元)
 - 同意設定質權之一年以上信託憑證(面額新臺幣 _____ 元)
- 公債券(面額新臺幣 _____ 元)
- 現金(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共計新臺幣 〇〇〇〇 元作為擔保並選擇 限區 通區 概括擔保作為擔保方式。
前揭申請人提供之第 2、3、4 類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承審區內。

四、申請人如有逾期未繳清依法應繳之關稅及其他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或未辦手續者，願由貴關依法追償。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 〇〇 關

申請廠商：○○○○○○○○公司 (加蓋印鑑)

事務所或營業所：○○○○○○○○○○○○○○○○

營業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或代表人姓名：○○○ (加蓋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機 〇〇〇

聯絡人：_____

保證書填寫範例(非必要文件)：

第一聯：正本(受理海關留底) 納稅義務人擔保用

限區 通區 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

(請在□欄擇填✓記號)

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〇 (授信機構代號) 〇〇〇〇〇〇 (保證書號碼) 號

一、具保證人 **〇〇銀行〇〇〇分行** 茲擔保 **〇〇〇〇〇〇公司** 進口貨物之進口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總額在 **新臺幣 〇〇〇〇 元** 以內，替代被保證人繳納依關稅法第 18 或 19 條規定驗放應繳之各項稅費及保證金。

二、本行(公司)當負責督導被保證人依限繳納進口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補辦手續，如被保證人未依限繳納或補辦手續者，一經 貴關通知，本行(公司)當即代為清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保證書保證期限為 **〇〇年**，自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起至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止，期限屆滿由本行(公司)更新之。但更新前被保證人應繳納之進口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仍由本行(公司)負保證責任。

四、本行(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通區擔保者，效力及於其他關。

五、本行(公司)所負上開保證責任，應經 貴關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保 證 人：〇〇銀行〇〇〇分行

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 簽 章：

地址：〇〇〇〇〇〇

電 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收件編號：_____

海關
稽關
稽關
人員
簽章

授信機構負責主管(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 簽認章

(對保簽章欄)

市銀行簽章後，發回執照參考海關

註：1.本保證書一式三聯，由授信機構填妥後第一、二聯以雙掛號郵寄海關，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第一、二聯經海關核對無訛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以代替對保，授信機構設第二聯時，應即確實核對無訛後，再加蓋留存海關之印章並以雙掛號寄回海關完成對保手續。
2.本行(公司)寄交海關之保證書，非經海關同意，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
3.有未記號各欄由海關填報，虛線_____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

檢
附
抄
錄
核
對
身
份

Post release duty payment – 聲明書

聲明書填寫範例：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額度同意受託報關業使用聲明書 按月彙總繳稅

茲同意本聲明人委託之下列報關業者(行或公司)，代理本聲明人辦理報關手續時，得以本聲明人名義使用本聲明人在貴關設立之先放後稅或按月彙總繳稅擔保額度帳戶，並對貴關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或「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有關規定，由該報關業者(行或公司)以本聲明人為納稅義務人名義自本聲明人設立之擔保額度帳戶內所扣減、抵繳或追償之稅費、款項，絕無異議。

報關業者(行或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關別：台北 關

事務所或營業所：桃園縣大園鄉航翔路103號

營業人統一編號：04690055

候單箱號碼：223

負責人或代表人：朱耀杰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DHL 進口報關部 03-3981-288，分機 1283, 1286

此致

須加蓋DHL公司大小章

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 關

聲明人：姓名或名稱

(簽蓋章)

性別

年齡

職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

(自然人填載)

住所或居所

營業人統一編號

(營業人填載)

事務所或營業所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ost release duty payment - 首次申請

1. 取得申請書表格

- 可電洽DHL顧客服務部 0800 769 888
- 或上DHL網站 www.dhl.com.tw 下載
- 上台北關稅局
http://web.customs.gov.tw/lp.asp?a=lp&CtNode=14902&CtUnit=1922&BaseDSD=7&xq_xCat=1&nowPage=2&pagesize=15 的便民服務之申請書表區下載

2. 提供擔保品

擔保種類(a, b, c, d, e) 擇一設定

- a. 授信機構保證書(一式三聯)
- b. 一年以上信託憑證
- c. 政府發行的公債券
- d. 定期存單
- e. 現金

只能現場辦理

3. 檢附資料

4. 通知報關業者

一.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

二.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額度同意受託報關行使用聲明書
(需DHL蓋章)

三. 至授信機構辦理授信機構保證書

四. 授信機構額度申請書, 質押承諾書, 質權設定登記通知書及空白之質權消滅、實行質權通知書

五. 公司(變更)或商業(變更)登記表影本

當先放後稅申請完成時, 請提供海關核准公文副本給DHL進口報關部
請聯絡(03) 3981288 分機1283, 1286或1571

填妥左列表格首次申請免填寫先放後稅案號蓋公司大、小章

填妥左列表格蓋公司大、小章蓋報關行大、小章首次申請免填寫先放後稅案號

擇一辦理

左列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DHL人員在報關主檔註記

申請人親送(或郵寄)(表一、二、五、三或四)

電話 03 / 3834265 轉 268, 230, 233
 桃園中正機場航勤北路21號2樓
 台北關稅局業務一組徵稅課(申請先放後稅)收



Post release duty payment - 增加額度

1. 取得申請書表格

- 可電洽DHL顧客服務部 0800 769 888
- 或上DHL網站 www.dhl.com.tw 下載
- 上台北關稅局
http://web.customs.gov.tw/lp.asp?a=lp&CtNode=14902&CtUnit=1922&BaseDSD=7&xq_xCat=1&nowPage=2&pagesize=15 的便民服務之申請書表區下載

2. 增加擔保品額度

- 擔保種類(a, b, c, d) 擇一設定
- a. 授信機構保證書(一式三聯)
 - b. 一年以上信託憑證
 - c. 政府發行的公債券
 - d. 定期存單
 - e. 現金
- 只能現場辦理

3. 檢附

一.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

填妥左列表格
增加額度須填寫
先放後稅案號
蓋公司大、小章

三. 至授信機構辦理擴大額度申請

四. 重新辦理授信機構保證書,
質押品承諾書, 質權設定登記通知書
及空白之質權消滅、實行質權通知書

•擇一辦理

五. 公司(變更)或商業(變更)登記表影
本(如果公司沒有做任何變更則不需
提供)

左列影本各一份
加蓋公司大、小章
及印鑑章(負責人章)

申請人親送或郵寄(表一、五、三或四)

電話 03 / 3834265 轉 268, 230, 233
桃園中正機場航勤北路21號2樓
台北關稅局業務一組徵稅課(申請先放後稅)收

Post release duty payment - 到期續辦

1. 取得申請書表格

- 海關會主動提醒到期續辦
- 可電洽DHL顧客服務部 0800 769 888
- 或上DHL網站 www.dhl.com.tw 下載
- 上台北關稅局
http://web.customs.gov.tw/lp.asp?a=lp&CtNode=14902&CtUnit=1922&BaseDSD=7&xq_xCat=1&nowPage=2&pagesize=15 的便民服務之申請書表區下載

2. 提供擔保品

擔保種類(a, b, c, d, e) 擇一設定

- a. 授信機構保證書(一式三聯)
- b. 一年以上信託憑證
- c. 政府發行的公債券
- d. 定期存單
- e. 現金

只能現場辦理

一.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

填妥左列表格
到期續辦須填寫
先放後稅案號
蓋公司大、小章

三. 至授信機構辦理授信機構保證書

四. 授信機構額度申請書, 質押承諾書,
質權設定登記通知書及空白之
質權消滅、實行質權通知書

擇一辦理

申請人親送或郵寄(表一、三或四)

電話 03 / 3834265 轉 268, 230, 233
桃園中正機場航勤北路21號2樓
台北關稅局業務一組徵稅課(申請先放後稅) 收

Post release duty payment – more to know

擔保

- 先放後稅辦理期限，以**銀行保證函**或**定期存單**之年限為準，無特定期限；銀行之保證函可辦理通區先放後稅，定期存單則只限定特定關區使用，優點為可賺取利息。

申請

- **除現金以外**，客戶均可以**郵寄方式辦理**先放後稅。
- 海關收到申請後，定存單**約15個工作天**、銀行保證函**約10個工作天**可取得先放後稅帳號，並發函給申請人與銀行。
- 如果客戶已有先放後稅帳號，要新增予**DHL**使用，需於”同意受託報關業使用聲明書”填寫資料並用印後，交予**DHL**稅單組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主動通知DHL**，該先放後稅帳號已獲得核准、並已**授權DHL**使用。
- 先放後稅可授權給各報關行使用，**無家數限制**。

續辦

- 客戶須於**到期前一個月**申請展延；展延時，**不需重新授權**予已授權之報關行。